

公司代码：600939

公司简称：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1,781,07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分配利润 83,678,367.12 元（含税）。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如因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建工	60093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波	吴亦非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电话	023-63511570	023-63511570
电子信箱	zqb@cceg.cn	zqb@cce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从行业发展趋势上看，伴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国内建筑业也逐步进入了转变发展模式、改变生产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向承包一体化、集约化、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方向发展的新阶段。2021 年以来，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中央从减税降费、助力复工复产等方面对建筑业给予支持，引导我国建筑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1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对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建筑业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供了制度保障。

从行业发展空间上看，国内建筑市场持续拓展，2021 年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建筑业增加值 8.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2022 年 1 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将保持在 6%左右，建筑业的支柱产业地位有望进一步巩固。随着都市圈、城市群互联互通方面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住宅建设等投资机会的大量释放，新型城镇化建设及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将陆续落地实施，这都为建筑业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等战略部署，也为建筑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从所处行业地位来看，我国建筑行业除了央企业务遍及全球、资金实力雄厚、高端市场规模巨大，在整体上具有领先优势外，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相对集中度较低，而且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布局分散，竞争激烈。本公司为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也是重庆市最大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作为地方大型国有控股和多年深耕本地的上市公司，在承建当地重大建设项目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和区域优势。长期以来，公司坚持技术立企、人才强企，加强科技创新和统筹组织，推动建筑工艺提档升级，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对中高端产品的渗透力，坚持立足重庆，面向全国，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坚持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围绕重庆“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公司将巩固传统房屋建筑市场，大力开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及水运、水利、电厂、园区等建设领域，通过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是以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业务为主业，集工程设计、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服务为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公共与民用房屋建筑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等；高等级公路及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水利、港口、隧道等的施工、建设与投资；建筑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物流、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施工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两个类别。其中，施工合同模式主要用于房屋建设、基建工程、专业工程、建筑装饰等业务；融资合同模式主要用于部分基建工程业务。

1.施工合同模式

主要的施工合同模式有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等。

工程总承包：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总承包资质范围内提供承揽承建服务。工程总承包范围最广，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各项目、各专业）、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EPC 模式：受业主委托，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公司充分发挥在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报告期内，EPC 模式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增长点之一。

施工总承包：公司直接与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按照施工图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工程和各个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并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满足业主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

专业承包：是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某专业工程进行施工。公司主要在桩基工程、防水工程、安装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等领域实施专业承包。

2.融资合同模式

主要的融资合同模式有 PPP、BOT、BOO 投资模式等。

PPP 模式：公司通过资本运作来承揽业务的一种形式，经过招采程序后，社会资本方与政府

或政府代表方合作，各方作为股东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进行全面管理并对实施机构负责。

BOT 模式：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特许权协议，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建设项目享有经营权，依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通过收取运营费用、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回收投资和取得合理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BOO 模式：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特许权协议，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政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78,003,987,914.52	73,546,637,815.19	6.06	71,844,640,2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9,202,516.70	9,496,669,503.49	10.24	8,568,420,757.29
营业收入	57,808,949,781.33	55,294,166,859.98	4.55	52,108,517,97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65,739.77	266,705,908.34	2.50	459,131,57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17,073.63	175,550,258.95	-61.48	281,403,8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63,675.88	2,519,106,051.48	-133.71	1,257,606,65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3.08	减少0.37个百分点	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0.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14,209,784,545.64	15,080,999,628.89	14,078,572,179.62	14,455,575,823.51
营业收入	14,204,924,645.30	15,081,287,008.86	14,072,538,327.75	14,450,199,79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00,068.09	116,659,409.24	157,660,407.57	-83,254,1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352,806.22	73,528,922.63	121,891,498.21	-215,156,1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355,173.29	1,132,301,635.97	357,769,283.52	935,120,577.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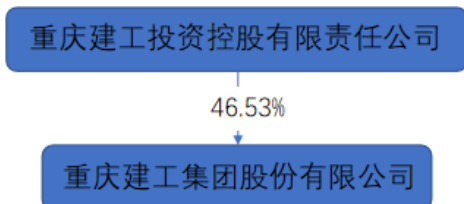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40,1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70,6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844,332,774	46.53	0	质押	250,000,000	国有法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	544,350,000	3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4,277,998	3.54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9,555,691	2.1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51,500	36,586,937	2.02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709,235	25,709,235	1.42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峰	2,921,400	7,190,539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挺	1,712,000	1,712,0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敏	1,450,000	1,450,000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芳芳	588,500	1,383,7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建工控股、重庆高速集团和重庆城投集团、重庆渝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重庆市国资委。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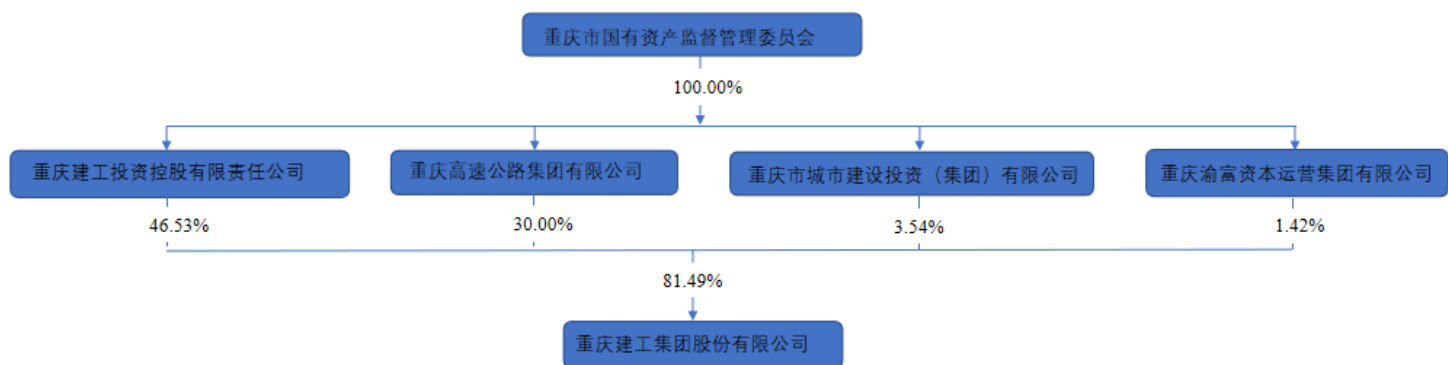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渝建工 MTN001	101900643	2022-4-29	400,000,000	5.4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渝建工 MTN001	102000527	2023-3-27	200,000,000	4.88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付息手续, 兑付付息金额为 21,920,000 元。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付息手续, 兑付付息金额为 9,760,000 元。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86.17	86.55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617,073.63	175,550,258.95	-61.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25	0.0794	-8.69
利息保障倍数	1.43	1.56	-8.3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8.25 亿元，同比增长 4.57%；实现利润总额 3.46 亿元，同比减少约 26.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 亿元，同比增长约 2.25%；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80.04 亿元，同比增长 6.06%；净资产 107.87 亿元，同比增长约 9.04%；资产负债率 86.17%，同比下降 0.38 个百分点；新签合同额 632.49 亿元，同比增长 1.2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